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
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
兴城 A1 区 A5002-719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钧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钧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饶市经开区管委会对上饶产投受让股份事项的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0
四、《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6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2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21
七、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钧达股份、上市公司、海南钧达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转让方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杨氏投资拟向上饶产投转让上市公司 3,971,7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6%；锦迪科技拟向上饶产投转让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3%；杨氏投资拟向上饶展宏转让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宏富光伏和上饶展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51%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一）	指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二）	指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钧达股份与上饶展宏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就本次重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持股比例	指	上市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权益变动报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总股本计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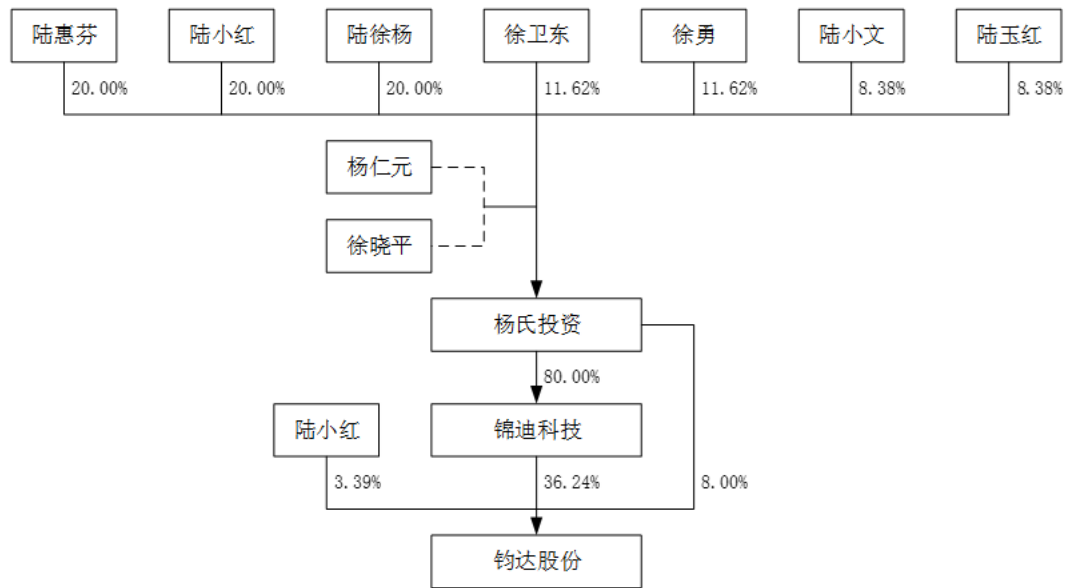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11-04
营业期限	2010-11-04 至 2040-11-03
通讯方式	0512-65795636

企业名称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71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534082X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12-03
营业期限	2010-12-03 至 2040-12-02

通讯方式

0512-657956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徐杨、陆惠芬、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玉红和陆小文分别持有杨氏投资20%、20%、20%、11.62%、11.62%、8.38%和8.38%股权，杨氏家族为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24%股份。锦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氏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晓平	无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二村***	无
徐勇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	无
陆小红	无	董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二村***	无
徐卫东	无	董事	新加坡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兴园***	新加坡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仁元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二村***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迪科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晓平	无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二村***	无
徐勇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	无
徐卫东	无	董事	新加坡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兴园***	新加坡
杨仁元	无	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二村***	无
吴福财	无	董事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师大中区***	无
陈康仁	无	董事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师大中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交易金额为133,101.44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交易金额为10,260.20万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14,769,2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4%股份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3,971,7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拟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6,62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25.73元/股。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

通过本次交易，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收购实现了公司对光伏行业进一步探索的业务多元化布局，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系为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绑定收购标的公司管理层，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在不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协助上市公司筹集上述重大资产收购部分所需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适当减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锦迪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041,3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4%；杨氏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599,1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

锦迪科技、杨氏投资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和陆小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3,140,5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迪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272,1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0%；杨氏投资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772,1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0%。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8,041,370	36.24%	33,272,139	25.10%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69	8.00%	-	-
陆小红	4,500,000	3.39%	4,500,000	3.39%
杨氏家族小计	63,140,539	47.64%	37,772,139	28.50%
上饶产投	-	-	18,741,000	14.14%
上饶展宏	-	-	6,627,400	5.00%
其他 A 股股东	69,407,377	52.36%	69,407,377	52.36%
合计	132,547,916	100.00%	132,547,916	100.0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情况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锦迪科技、杨氏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饶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迪科技14,769,2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43%；受让杨氏投资3,971,7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6%。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饶展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氏投资持有的钧达股份合计6,62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6日，杨氏投资（本节简称“股份转让方”）与上饶展宏（本节简称“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一致同意，杨氏投资将所持上市公司6,627,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饶展宏。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170,523,002元（含税价格）（本节简称“股份转让款”），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25.73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三）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价款支付及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上饶展宏向杨氏投资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102,602,000元；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上饶展宏向杨氏投资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67,921,002元。

杨氏投资承诺将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2,602,000元出借给上市公司，用以支付《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因此，上饶展宏可直接将前述款项向上市公司支付，并与上市公司应向上饶展宏支付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等额的部分相抵，各方就委托付款事宜另行签署款项支付协议。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自上饶展宏向杨氏投资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2,602,000元之日且上市公司就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至上饶展宏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杨氏投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选举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不设职工代表董事。陆小红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饶展宏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现任董事张满良董事席位不变。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主体在选举上饶展宏提名的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上市公司监事会共5名成员，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上饶展宏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主体在选举上饶展宏提名的监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为上市公司有序经营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目的，促使部分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及有关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通过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本协议应当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自深交所不予出具合规性确认函或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上述意见之日起解除；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4、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非双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120日内无法生效的，杨氏投资、上饶展宏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就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股份转让方、上饶展宏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本协议前款约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本次交易中的资金接收方应将收到的全部资金无息退回。

（七）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股份受让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股份转让方逾期交割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股份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重大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或导致办理转让和/过户时延迟或致使标的股份

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杨氏投资将所持上市公司 3,971,7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6%、锦迪科技将所持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43%，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饶产投。

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82,205,930元（含税价格），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25.73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三）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价款支付及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各方应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自本协议生效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日内，上饶产投向杨氏投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102,193,616.37元、向锦迪科技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380,012,313.63元。杨氏投资、锦迪科技承诺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出借给上市公司，用以支付《产权交易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具体由各方就委托付款事宜另行签署款项协议约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自上饶产投向杨氏投资、锦迪科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482,205,930元且上市公司就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为上市公司有序经营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目的，促使部分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本协议及有关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

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通过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股份受让方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获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本协议应当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予通过或自深交所不予出具合规性确认函或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上述意见之日起解除；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120日内无法生效的，股份转让方、上饶产投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上市公司未能就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股份转让方、上饶产投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前款约定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本次交易中的资金接收方应将收到的全部资金无息退回。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股份受让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股份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股份转让方逾期交割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股份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协议不能实质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重大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或导致办理转让和/过户时延迟或致使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饶市经开区管委会的批准上饶产投受让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七、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7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股份转让协议》(一) / (二)；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u> <u>持股数量：48,041,370 股</u> <u>持股比例：36.24%</u> 杨氏投资：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u> <u>持股数量：10,599,169 股</u> <u>持股比例：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锦迪科技：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u> <u>变动数量：减少 14,769,231 股</u> <u>变动比例：减少 11.143%</u> 杨氏投资：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u> <u>变动数量：减少 10,599,169 股</u> <u>变动比例：减少 8.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1年7月18日